

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审计安排调整，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编报工作未能按期完成，预计无法按时披露年报。经公司慎重研究，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，现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